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立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吴宁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吴立华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55万股,吴宁晨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55万股,吴立华先生及吴宁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2,368.00万股增加至2,38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33.23%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7,227.60万股的32.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立华	1,248.0000	17.51	1,256.5500	17.3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	2024/10/11-2026/4/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吴宁晨	1,120.0000	15.72	1,124.5500	15.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	2024/10/11-2026/4/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合计	2,368.0000	33.23	2,381.1000	32.94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吴立华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8.55万股,吴宁晨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5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8、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9、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4.00	40.00%
2	董继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4.00	40.00%
3	林英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0	3.40	40.00%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3.00	40.00%
5	吴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2.60	40.00%
6	傅安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2.60	40.00%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	2.60	40.00%
8	芮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2.20	40.00%
9	孟凡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小计				65.00	26.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7人)			76.40	30.12	39.42%
小计				76.40	30.12	39.42%
总计(共46人)				141.40	56.12	39.6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本期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3.10	1.55	50.00%
小计				3.10	1.5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人)			10.00	4.70	47.00%
小计				10.00	4.70	47.00%
总计(共9人)				13.10	6.25	47.7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51人(已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去重统计,并剔除已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本期不能归属人员,下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3,7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52,300	623,700	72,276,000
总计	71,652,300	623,700	72,276,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652,300股增加至72,276,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652,300股增加至72,276,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81,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3,729,500	33.12	23,811,000	32.94
吴立华	12,510,000	17.46	12,565,500	17.39
吴宁晨	11,219,500	15.66	11,245,500	15.56

注:1、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归属前的公司总股本71,652,300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2,276,000股计算;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0000004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5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623,7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180,86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23,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57,164.00元。

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2,375.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2,276,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9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295,386.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2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95,386.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4%,最高成交价为2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33,4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为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审慎考虑,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信托-华懋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4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316号文批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4,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家悦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家悦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日为“家悦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家悦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5日。

五、兑付办法

“家悦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家悦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2日起,“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5日起,“家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4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坎门支行的定期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26/4/24	2026/5/6	0.65	5,000.00	1.0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7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8	-
7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9.12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7.92亿元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 采购人:阜阳市海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66,030,000元/年;
5. 服务时间:3+3+3+3年,合同履约期限采用“3+3+3+3”模式,即初始履约期为3年。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如考核评价达标、无重大违约行为等),每次延长3年履约期,累计续约不超过3次;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92,360,000元/12年;
7. 中标内容:城区主次干道市场化保洁(颍河以西)、城区小街巷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泉河以南)、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105、256、细阳路)、城区公厕(75座)运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中转站及污水处理厂运维;
8. 供应商名称: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阜阳胜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7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93元/股-3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5.31元/股,最低价为33.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2.01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